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通知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昊安项目”（即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杜绝类似的不当置换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性储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授信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远先生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801号）；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